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65

陳根有（已故）的

遺產管理人李金好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裁決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判決書

背景

1. 陳根有先生（已故）在過世前是船隻船牌編號 CM64561A（以下簡稱“有關船隻”）的船東，有關船隻是在香港登記的拖網漁船。陳根有先生於 2013 年 7 月 26 日在未有立遺囑情況下去世，高等法院將陳根有的遺產（包括有關船隻）的管理權授予李金好女士（以下簡稱“上訴人”）。
2. 陳根有向由特區政府成立負責處理「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以下簡稱“特惠津貼”）審批的跨部

門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申請特惠津貼，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評定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他可獲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在 2012 年 11 月 16 日，漁農自然護理署（以下簡稱“漁護署”）署長向陳根有（已故）發信，通知他工作小組決定向他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他因此未能取得根據分攤準則發放給合資格的「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船東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就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以下簡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評定他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陳根有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辦理登記申請特惠津貼，當時陳根有仍未過身，仍是有關船隻的船東，根據陳根有在登記表格上填寫的資料，報稱有關船隻為「蝦拖」類別拖網漁船，是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為 210 日，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水域），全年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外、担桿、伶仃，他的漁獲主要售賣給「收魚艇」、次要在「大陸」售賣，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停泊、其次在香港仔停泊，在船上工作的漁工有 1 名船東、2 名全職本地漁工（包括家庭成員）及 5 名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全職內地漁工。

工作小組的整體評核

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後，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如下：
-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有關船隻為 29.80 米長的蝦拖，數據顯示此類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 (2) 有關船隻設置的推進引擎數目有 3 部、總功率及燃油艙櫃載量均顯示有關船隻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3)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4) 從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5) 陳根有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5 名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他聘請的內地漁工沒有進入香港的許可，這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內作業。
 - (6) 陳根有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 (7) 陳根有聲稱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20%，沒有足夠資料及文件支持。

6. 工作小組在作出初步決定並通知陳根有後，陳根有沒有向工作小組提供書面理據、口頭申述或證據。
7. 工作小組在其後作出最後決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根據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此類船隻的船東只可獲發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理由

8. 陳根有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14 日的上訴信，在上訴信信函內他聲稱長期在香港水域之內、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捕魚作業，並定期將漁獲售予香港魚販“志記鮮魚批發”，他對賠償金額提出異議。他也提交了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6 日由志記鮮魚批發發出的信函，信中表示能夠證明船主陳根有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間斷斷續續每隔幾天便有漁獲給該公司銷售，在香港水域捕魚所得的漁獲，例如黃花魚、昌魚、或魚、九肚、爪三、牙帶、尤魚、蝦類、魚肥等，都銷售給該公司。
9. 其後，陳根有的妻子李金好女士（以陳根有遺產管理人身份）向上訴委員會提交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上訴表格回條，表格上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30%至 40%，有關船隻會因應天氣變化及魚況（汛）在香港水域作業，她對於特惠津貼金額差距太大很不滿。上訴委員會也收到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17 日由上訴人兒子陳志輝簽名的信件，信中表示他父親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離世，故其漁船資產由母親承繼，由於母親對漁船一知半解，故將漁船交由他全權打理。上訴委員會其後收到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信函，信中聲稱上訴人委托女兒陳美鳳取回早前呈上

的文件，並提交了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的遺產管理書及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事登記局發出的死亡登記證。

聆訊中的提問及討論

10. 上訴人缺席聆訊，在聆訊中，上訴委員會向工作小組提問如下及有以下的討論：

- (1) 首先，主席請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匯報在聆訊前通知上訴人一方及與上訴人代表接觸的情況。
- (2) 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匯報，他們曾經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致電上訴人兒子陳志輝先生的澳門手提電話（6633 字頭），陳先生透過電話說他會出席定於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香港召開的聆訊。其後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再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致電上訴人的女兒，亦即陳志輝先生在香港的妹妹，她透過電話確認上訴人一方會出席聆訊。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致電陳先生查詢，陳先生表示因為檢疫問題不會來港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問他會否透過視像參與聆訊，他說他會透過視像參與。其後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陳先生透過微信傳達訊息給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職員表示他不會透過視像參與聆訊，秘書處再聯絡他位於澳門的另一位妹妹（手提電話 6266 字頭）查詢，她回覆說他們不會出席聆訊、也不會授權代表出席聆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要求上訴人一方填回條並交回以確認他們的選擇。
- (3) 應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要求，上訴人填回條確認，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在 2021 年 11 月 25 日收到該回條，在回條上上訴人確認她不會進行視像會議聆訊，亦不會委托任何人代表她進行視像會議聆訊，該回條由李金好女士簽署。

- (4) 主席表示，由於上訴委員會秘書處已經給予上訴人一方足夠的通知，而上訴人的一方清楚表示及確認他們選擇不出席聆訊，不會進行視像會議聆訊，亦不會委托任何人代表進行視像會議聆訊，所以上訴委員會決定在上訴人一方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聆訊。
- (5) 工作小組開始陳述工作小組在作出決定所考慮的相關因素，工作小組的代表指出，陳根有在申請表格填寫他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水域），但在上訴信中卻說他們在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水域作業，果洲群島在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4 區。
- (6) 上訴人在上訴表格內表示她可以提供冰單、油單、交易記錄等文件，但工作小組並沒有收過這些文件。
- (7) 陳根有提交了由志記鮮魚批發發出的信函，但上訴人沒有提供任何真實買賣漁獲單據支持「志記」的說法，據工作小組的資料顯示，「志記」在香港及內地都有收魚艇，「志記」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担桿等地收魚。
- (8) 工作小組陳述，在漁護署進行的避風塘巡查及海上巡查的資料顯示，有關船隻並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9) 委員問工作小組，有關船隻是否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也沒有被發現在本港停泊、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回答有關船隻在農曆新年及休漁期期間也是完全沒有在巡查中被發現。

上訴委員會的判決

11. 工作小組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船隻是否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時，會考慮相關事實及因素，如

船隻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推進引擎數目及馬力、在巡查中船隻被發現在避風塘停泊的次數、船隻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的次數、作業運作模式（包括作業的水域及僱用的漁工屬本地或內地人士）等。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以上對船隻的分類、標準、統計數據及巡查資料只提供作一般參考，由於每宗個案所牽涉的因素都不相同，上訴委員會必須小心考慮每宗個案中上訴人所提出的證據及申述，以及是否有其他證據能顯示或證明個案中的船隻為「部分或全部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在此上訴個案中，舉證責任在上訴人身上，而舉證標準為民事標準，即相對可能性。

12. 上訴委員會認為，除上訴人本人和陳根有的聲稱外，上訴方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上訴委員會對於上訴方的聲稱亦不認同，而從客觀證據所顯示的情況，可推斷陳根有不是通常在本港近岸水域作業的漁民。
13. 陳根有在登記表格上填寫他的漁獲的主要銷售途徑是賣給「收魚艇」，他未能提供批發商發出的漁獲交易單據，上訴委員會認為欠缺證據證明他在 2009 至 2012 年的時段在本港進行相關的售賣漁獲交易。此外，眾所皆知，批發商的收魚艇是流動魚類批發交易點，批發商可以派駐收魚艇到國內伶仃、萬山、担桿等地。
14. 有關漁船屬「蝦艇」類別，捕撈的鮮活蝦蟹需盡快運到售賣地點，所以售賣漁獲的地點與捕撈的地點相距不會太遠，而且買賣交收的次數也較頻密，陳根有在填寫表格時也填上他的漁獲主要銷售途徑為賣給收魚艇，也聘用了內地漁工，他在申請表格上也填寫他全年

在香港以外的作業地點為萬山外、担桿、伶仃，該些地點附近水域是內地近岸水域，陳根有在該處拖網捕魚後，收魚艇在該地與他進行交易也十分方便，他聘請了 5 名內地漁工，在該處與收魚艇進行交收也有足夠人手辦事，所以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方的漁獲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主要在本港範圍內捕撈、售賣及交收，反而上訴方絕大部分漁獲應在萬山、担桿及伶仃一帶捕撈及交收，交給批發商派往當地的收魚艇，上訴委員會認為這才是上訴方的主要慣常的做法。

15. 補給方面，上訴方沒有提供任何補給燃油及補給冰雪單據證明他們經常頻密地在本港補給，上訴委員會認為，既然陳根有在香港以外的萬山外、担桿、伶仃等地點作業，這顯示他應該慣常在該些地點補給冰雪，在該地補給冰雪方便快捷，成本也較低，他應該甚少或沒有在香港補給冰雪。
16. 陳根有直接聘請 5 名內地漁工，他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他聘請的內地漁工不可在香港水域內合法捕魚，如沒有聘請內地漁工只靠他及他的家庭成員，根本不可能做到落網捕魚及將漁獲分類及交收等工作。上訴委員會認為，如陳根有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內作業，他應該有申請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的配額及透過這個計劃循合法途徑聘用內地過港漁工在船上工作，他在 2009 年至 2011 年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申請配額聘請內地過港漁工，這反映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他也應該知道內地漁工進入本港水域捕魚屬犯法，所以他的漁船上有內地漁工時，他也應該不會在香港水域內停留，他與他聘請的內地

漁工應該會在萬山、担桿、伶仃等地作息，這與他通常以香港水域以外的地點為捕魚作業的基地的作業模式吻合。

17. 陳根有填報有關船隻主要在長洲及香港仔停泊，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的船隻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他的船隻在 2011 年沒有被發現在本港避風塘停泊，這顯示有關船隻不是經常回到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漁船，這也與他通常會在萬山、担桿、伶仃一帶作業及作息吻合，他通常在該地出海捕魚，捕撈後在該地賣魚，有關船隻也會通常在該地停泊，巡查人員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的機會及次數自然會較少。
18. 此外，巡查人員在休漁期及在農曆新年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出現，農曆新年對漁民來說是一年間最重要的節日，漁民會回到港口與家人團聚，陳根有在農曆新年也沒有回到香港避風塘停泊，似乎他不是以香港為家的漁民，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的巡查在農曆新年也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避風塘停泊。
19. 陳根有在登記表格上填寫在香港以內的作業地點為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7 區（長洲、石鼓洲一帶水域），但在上訴信中卻說在果洲群島以東一帶水域作業，果洲群島所在地是登記表格附圖上標示的 14 區，與長洲、石鼓洲所在的 17 區相距甚遠，這兩個說法前後不一，上訴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上訴方聲稱的作業地點為真實可靠。
20. 據工作小組的資料，能夠覆蓋上訴方報稱的本港內作業區域的巡查路線的巡查有很多次，但在這些巡查中發現上訴人的船隻連 1 次也沒有。上訴委員會認為，若然有關船隻確曾在本港的區域內作業，

該部分並佔不少於 20%的作業時間，那麼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連 1 次也沒有的可能性相對較低。雖然不能排除有可能在個別某一次或幾次巡查中有關船隻剛剛碰巧不在巡查船附近的區域，但如在很多次能覆蓋上訴方的作業時間及區域的巡查中完全沒有發現有關船隻出現或在作業，似乎機會較微。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合理推斷是上訴方的作業地點不在香港水域內，有關船隻全年大部分時間在屬於國內水域範圍的萬山、担桿、伶仃一帶作業，並沒有在香港水域以內作業，所以漁護署人員在本港水域進行海上巡查看到他的船隻的機會自然會較低。

21. 上訴委員會考慮到本案中有關船隻完全沒有在巡查被發現及陳根有直接僱用內地漁工，認為較為整體合理的推論是有關船隻是一艘通常在國內水域作業的漁船。陳根有以萬山、担桿、伶仃作為他的捕魚作業基地，該處屬於國內水域，陳根有在該區域落網、拖網，捕撈後在該處海面起網收取漁獲，駛回該處賣魚給收魚艇及在該處停泊作息，他在休息的時間，包括農曆新年過年都沒有回香港停泊，證明他並不是通常在香港作業的漁民。
22. 上訴委員會須指出發放特惠津貼的準則是根據一名漁民受禁拖措施影響的程度為主要決定因素，這又取決於該名漁民較多在哪一邊的水域捕魚作業，在本港水域還是在國內水域內捕魚作業，並不是每名有在本港登記註冊的漁民也符合資格，如漁民實際捕魚作業地在本港鄰近的萬山、担桿、伶仃，亦即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他便不符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資格，他的船籍港及基地也不在香港，在香港境內實施禁拖措施也不會對他在內地水域拖網捕魚作業有很大影響。

23. 在考慮過所有證據及申述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工作小組整體性地考慮了各項因素，足夠支持他們對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本港水域作業的評定，另一方面，上訴方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之依賴程度有20%、30%、40%或以上，則沒有足夠客觀證據支持。
24. 上訴委員會十分理解上訴人的處境，她可獲取的特惠津貼有多少，對她來說是很重要的事情，但是上訴委員會必須要指出的是，發放特惠津貼機制的設立，是為了確保對所有受禁拖措施影響的船東公平、公開及公正地作出評估，以確定他們各應獲取的特惠津貼。一些在本地近岸水域從事拖網作業的船東，如他們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合符資格，因為他們的生計直接地受到禁拖措施較大影響，所以在發放特惠津貼機制下可獲取較高的特惠津貼。

結論

25. 基於以上原因，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的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以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此宗上訴。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65

聆訊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 MH, JP

主席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江子榮先生, MH, JP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李金好女士，缺席及沒有委派代表出席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黎斯維先生